

关于《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涉及管理人发表意见问题的回复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12 号）》收悉，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2）目前公司债务清偿进展，尤其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是否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执行”

2022 年 9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管理人。2022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方正科技的重整程序；方正科技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由方正科技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

2022 年 11 月 28 日，重整投资者支付投资款，管理人依法监督方正科技实施债务清偿工作。2022 年 12 月 23 日，方正科技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工作报告》），报告了重整计划的执行情



况。根据《执行工作报告》和管理人监督情况，方正科技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对已申报确认债权实施清偿。对于因未能提供账户等债权人原因而暂时无法受领的偿债资源、为账面已知未申报债权和暂缓确认债权预留的偿债资源，均已按重整计划规定提存，其中现金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股票提存至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对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截至2022年12月23日，已清偿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债权人18家，涉及债权金额20,574,419.31元，已分配偿债资金7,194,926.20元、转增股票3,822,716股。

管理人审查《执行工作报告》后认为，方正科技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第五条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并依法向北京一中院报告，申请裁定确认方正科技重整程序终结。2022年12月26日，北京一中院经审查后，裁定确认方正科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相关情况见2022年12月27日方正科技公开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和管理人公开披露的《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方正科技管函〔2022〕第24号）。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91条和92条之规定，自提交监督报告之日，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重整终结后相关债权的确认和清偿由债务人自行负责。

二、关于“（3）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

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

对于重整程序终结后，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的相关安排，重整计划有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关于暂缓确认债权的处理。根据重整计划“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第五条规定，除因诉讼仲裁未决而暂缓确认的债权外，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已依法申报但因各种原因在重整程序中暂缓确认的债权，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仍未获得确认，则由方正科技在重整程序终结后，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通过包括诉讼、仲裁、协商等适当方式审查确定债权金额。因诉讼仲裁未决而暂缓确认的债权，依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金额和性质。上述暂缓确认债权获得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受偿。

关于未申报债权的处理。根据重整计划“第四部分 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第六条规定，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年时（即预留期限届满时），仍未申报或提出债权受偿请求的，视为债权人放弃获得清偿的权利，方正科技不再对该部分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鉴于暂缓确认债权和账面已知未申报债权预留偿债资源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在重整终结后，管理人根据方正科

技的申请向债权人划转应分配的偿债资金和转增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方正科技共计向管理人申请向债权人分配偿债资金335,386,720.03元、转增股票169,823,057股，其中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债权人1528家，分配偿债资金73,930,134.31元、转增股票10,298,663股。

此函。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26日

